

2021 年及 2023 年經濟房屋申請之單位售價

2021 年經濟房屋申請，供申請購買的經屋建於新城 A 區的 A1 至 A4 及 A12 共五個地段，合共 5,254 個單位；2023 年經濟房屋申請，供申請購買的經屋則建於 B5、B7、B8、B11 及 B12 共五個地段，合共 5,415 個單位。

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《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〈經濟房屋法〉》(俗稱“新經屋法”)規定，單位售價尤其須考慮批地溢價金、建築成本及行政成本。

由於按“新經屋法”批地溢價金是以建築面積計算，所以上述十個地段的單位，以建築面積計價，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約 26,100 澳門元(呎價約 2,430 澳門元)。

未來，經屋永遠姓“經”，不具投資屬性，購買經屋後只可按原購入價售回給房屋局。